

違約金之酌減與給付目的之變更

—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51 號民事判決

編目：民事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64 期，頁 38-45	
作者	王千維教授	
關鍵詞	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威嚇、事實給付履行說、目的表示	
摘要	<p>一、違約金區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及懲罰性二種類型，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可能同時具備此二種性質。</p> <p>二、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是否適當，應依其性質定之，若違約金兼具二種性質，除應斟酌債權人所遭受侵害之財產與非財產利益外，亦須考量違約金數額預期對債務人所能發生之威嚇效果。</p> <p>三、又債權人取得非違約金數額所涵蓋之利益，不得成為折抵違約金之數額。</p> <p>四、經由給付者之目的表示或「事實給付履行說」所確定之給付目的，僅得經由給付者與受給付者間之合意始得變更。</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p>一、甲乙間買賣契約中所約定之違約金性質為何？</p> <p>二、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其給付目的如何判斷？</p>
	解評	<p>一、本案事實</p> <p>(一)乙將其所有之 A 地之一部，以每坪 1 萬元之價格，出售予甲鄉公所興建游泳池，雙方在買賣契約中約定，甲應在系爭土地周邊建造排水溝排洩，以供乙得在 A 地之剩餘部分繼續從事耕作，乙已將系爭土地移轉予甲。</p> <p>(二)嗣後，甲雖於系爭土地預留一公尺寬空間，惟卻遲延建造排水溝，經乙定期催告，甲仍未依約完成。乙因此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解除與甲之買賣契約。</p> <p>(三)系爭買賣契約第 10 條約定：「乙方如有毀約不照本契約條件履行時，向甲方所收價金應加倍退還甲方以為違約金。如甲方毀約不照本契約條件履行，則已付價金全部由乙方沒收，本契約同日作廢。」據此，乙先前自甲所受領之 36 萬元價金即成為違約金，而無庸於契約解除後依據民法第 259</p>

條第 1 款之規定返還予甲。

(四)然而，法院卻依據民法第 252 條規定依職權將甲、乙間約定之違約金之數額酌減至零，以致甲乃援引民法第 261 條準用同法第 264 條之規定，提出同時履行抗辯，亦即主張於乙未返還前開 36 萬元前，拒絕歸還系爭土地。

二、判決要旨

(一)原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1.未認定甲乙間買賣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性質，然認為自簽訂買賣契約至解除契約止已逾 36 年，土地價格鉅漲，是契約解除後，乙取回系爭土地可獲得鉅額之土地增值利益，惟甲當初乃系出自公益始向乙購得系爭土地，認定甲乙間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過高，應酌減至零，始為合理。

2.則乙原依約得沒收甲所給付價金以充作違約金之 36 萬元，則成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乙應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予甲。

3.然甲對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與乙對甲之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回復原狀請求權間，並不存在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關係，因此甲無法依據民法第 261 條準用同法第 264 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二)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51 號民事判決)

1.違約金經酌減為零後，乙應返還之 36 萬元即非違約金，應認仍屬依原契約關係所支付價金之一部，於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時，自有民法第 261 條準用同法第 264 條所定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

2.並指出乙若解除契約是否對體育園區之整體規劃產生巨大影響？乙解除權之行使是否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禁止權利濫用原則？

(三)更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

1.系爭土地與鄰近土地已規劃為體育園區，以若解除契約將妨礙體育園區之整體開發，且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6 條規定，乙縱取回系爭土地亦不能回復農用。且乙逾 30 年使行使解除契約之權利，其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顯屬較小之私益，卻

解評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

影響公共利亦甚鉅，有違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所定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應認權利失效，不得行使。

2. 乙解除系爭契約乃屬權利濫用，不能發生解除契約之效果，是乙依據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及同法第 179 條等規定，請求甲返還系爭土地即屬無據。

三、評析

(一) 民法上違約金之類型

1. 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1) 克服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對慰撫金請求之限制：

A. 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非財產損害，僅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慰撫金。

B. 然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為任意規定，當事人間得經由契約約定排除該限制，進而藉由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條款，逕行對法律所未規定之情形約定違約金之數額。

(2) 預防對於損害之發生及其範圍舉證上之困難：

A. 針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債務不履行事由，債權人固得請求損害賠償，然而債權人對其損害之發生及範圍卻負有舉證責任，

B. 債務人為防止舉證上之困難，而與債務人事先就損害賠償額加以預定。

2. 懲罰性違約金

(1) 主要功能乃在於預防，亦即經由懲罰性違約金之威嚇，提供有效之壓力工具，進而促使債務人違履行義務之行為。

(2) 係以債務人違反債之關係下特定行為義務並具有可歸責事由為停止條件，若債務人有該當義務違反之行為並具可歸責事由，即屬停止條件成就，債務人懲罰性違約金之給付義務因而發生，而具備制裁債務人之效果。

3. 參酌德國民法第 340 條第 2 項及第 341 條第 2 項等將懲罰性違約金作為最低損害賠償額之規定，可知：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並非對立，而有同時併存之可能性，意即雙方約定之違約金可能同時具備上開二種性質。

4. 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然其性質首應取決於當事人意思表示之解

解評

【高點法考】

版權所有

釋，僅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始有上該規定之適用餘地。

5.而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主要係斟酌當事人所約定金額之多寡，若雙方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超過通常所預期之損害者，應可解釋為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之內涵（蓋超過通常所預期之損害額始足以加諸債務人一定之壓力而達到威嚇預防之目的），至雙方使用之名稱如何，則無重要性可言。

6.本案買賣契約第 10 條之約定，若甲違反契約所定之義務，不論甲所違反之義務為何，亦不論乙所受損害額之多寡，乙皆得沒收甲已付價金之全額作為違約金，此等得沒收之金額可能超過因甲義務違反對乙所致之損害額，足見雙方有關違約金之約定，除有作為損害賠償之金額外，尚有加諸甲一定之壓力，促使其為履行義務之行為，因而具備懲罰性違約金之內涵。

7.是本件甲乙間約定之違約金具備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與懲罰性二種性質。

(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適當之判斷

1.實務上固以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之標準，然此等標準有流於概括抽象之嫌，有具體化之必要。實則，當事人所約定違約金之數額是否適當，應依其性質定之。

2.若違約金同時具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與懲罰性二種性質，則除應斟酌債權人遭受侵害之財產及非財產上利亦，亦須考量違約金數額預期對債務人所能發生之威嚇效果，即債務人履約傾向之強弱足以影響違約金數額多寡之評估，此為上開實務標準未評估之事項。

3.至於因債務人違反契約義務而致債權人解除契約後所獲利益之多寡，應不在衡量違約金數額是否適當之判斷標準內，蓋債權人於解除契約後所取得之利益，與債務人違反契約義務致債權人所受之損害無關，且債權人取得之利益是否足以威嚇債務人令其履行契約義務，亦有疑問。

4.原審及最高法院就債務人解除契約後所獲之利益，並非出於威嚇觀點，而係本於損益相抵所為之評價，而依民法第 252 條將違約金酌減至零。

解評

【高點

版權所有

民法第 251 條固有規定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得作為法院折抵違約金數額之依據，然該條意旨乃在於避免就債權人同一之利益，債務人為雙重給付。

5. 本案雙方買賣契約第 10 條違約金之約定，乃針對一方不履行契約上義務對他方當事人所生損害而發，並未涵蓋契約解除後他方當事人預期所取得之利益，從而不存在針對債權人同一之利益，債務人為雙重給付之疑慮。
6. 是乙解除契約後所獲之利益，不得成為折抵違約金數額之依據。
7. 因此原審法院及最高法院將違約金酌減至零，不僅與損害賠償額預定性或懲罰性之意旨有違，更與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相牴觸，蓋依據民法第 216 條之 1 之規定，僅與損害之發生出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利益，始得成為得扣減之利益。

(三)給付目的之決定

1. 給付目的與目的表示

(1) 給付目的，係指給付者基於一定之緣由而將其給付欲與某一債之關係發生關聯而言，亦即給付所欲依循之債之關係及其緣由乃共同構成給付目的之內容。且此等緣由係指履行目的而言。

(2) 參酌民法第 31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給付者並非受制於某一債之關係，原則上得自由選擇其給付究欲履行哪一債之關係下之給付義務。

(3) 惟我國通說就清償之法律性質採「事實給付履行說」，若債務人未有其他明示或默示反對之表示者，只要債務人對債權人所為之給付符合債之本旨，而此一給付所欲清償之債務客觀上又無疑義，即生清償效力，無庸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成立任何之清償契約，或就以履行及給付所欲依循之債之關係為內容之給付目的為任何之合意，亦不以債務人就此等給付目的有任何之目的表示為必要。

(4) 若給付者之給付目的客觀上發生疑義，又不具「事實給付履行說」所定之前提要件者，除法律另設有補充規定（例如：民法第 322 條及同法第 323 條）外，勢必有賴於給付者為一定之

目的表示，始得確定給付者之給付所欲發生關聯之債之關係，進而始有發生給付者主觀上經由其給付所欲實現之法律效果之可能性。

(5)給付者之目的表示得出於明示或默示，通常於給付時同時為之，亦得於給付前或給付後為之，惟一旦生效之目的表示，除有法定得撤銷之事由，或基於給付者與受領者之合意外，不許給付者任意變更。

2.針對履行違約金債務之給付目的是否轉變為履行價金債務之給付目的

(1)依最高法院見解，甲 36 萬元之給付，原先係履行違約金債務之給付目的，於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將違約金數額酌減至零後，即自行轉變為履行價金債務之給付目的，此見解頗有可議之處。

(2)甲 36 萬之給付最初目的乃在履行買賣價金債務，此一給付目的該當「事實給付履行說」之前提要件，故甲無庸為任何目的表示即已確立。

(3)嗣因甲違反契約義務，乙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依據買賣契約第 10 條約定，該 36 萬元之給付即轉變為履行違約金債務之給付目的，給付目的之轉變至此並無疑問。

(4)然最高法院未進一步說明其後如何轉變為履行價金債務之給付目的？最高法院似認為，違約金數額經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酌減至零後，包含履行價金債務之給付目的轉變為履行違約金債務之給付目的之合意均因此無效，故甲 36 萬元之價金給付目的自始未轉變。

(5)民法第 252 條乃係民法賦予法院有權在有效之契約關係下形塑契約內容，然民法第 252 條之規定係以當事人間存在有效之違約金約款為前提，是該條僅授權法院調整有效違約金約款之數額，並未授予法院有直接將當事人間違約金約款成為無效之權。

(6)本案甲乙間之違約金數額縱經法院酌減至零，然該買賣契約第 10 條有關違約金之約款仍為有效，其內含當事人間有關履行價金債務

解評

【高點法考】

版權所有

	<p>解評</p>	<p>之給付目的轉變為履行違約金債務之給付目的之合意仍為有效。因此甲 36 萬元給付目的之合意，最終仍應定位為履行違約金債務之給付目的。</p> <p>四、結論</p> <p>(一)民法將違約金區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及懲罰性二種類型，惟在個案中，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卻同時具備損害賠償預定性及懲罰性二種性質之可能性。</p> <p>(二)至於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是否適當，應依其性質定之。</p> <p>(三)若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兼具上開二種性質，則除應斟酌債權人所遭受侵害之財產與非財產利益外，亦須考量違約金數額預期對債務人所能發生之威嚇效果。</p> <p>(四)民法第 251 條之規範意旨乃在於避免就債權人之同一利益，債務人為雙重給付，從而若債權人取得非違約金數額所涵蓋之利益者，則此等利益不得成為折抵違約金之數額。</p> <p>(五)參酌民法第 321 條以下等規定，若給付者之給付目的客觀上發生疑義，又不具「事實給付履行說」所定之前提要件者，除法律另設有補充規定外，勢必有賴給付者為一定之目的表示，始得確定給付者之給付所欲發生關聯之債之關係，進而始有發生給付者主觀上經由其給付所欲實現之法律效果之可能性。</p> <p>(六)並且，經由給付者之目的表示或「事實給付履行說」所確定之給付目的，只有經由給付者與受給付者間之合意，始得變更之。</p>
<p>考題趨勢</p>		<p>一、違約金之性質為？違約金是數額是否適當應如何判斷？</p> <p>二、給付目的如何判斷？如何變更？</p>
<p>延伸閱讀</p>		<p>一、廖義男，〈衡平判斷與民法上之誠信原則、情事變更、違約金酌減之運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287 期，頁 79-99。</p> <p>二、吳從周，〈違約金債權是否為從權利？〉，《月旦法學教室》，第 193 期，頁 9-12。</p> <p>三、林誠二，〈違約金酌減之法律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57 期，頁 116-121。</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